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和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合肥禾盛、兴禾源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贾国华_____

余庆兵_____

2019年7月12日